

附件 2、優等獎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「祖孫的幸福時刻」
慶祝祖父母節照片徵文活動
得獎領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舉辦之 110 年度「祖孫的幸福時刻」
慶祝祖父母節照片徵文活動，優等獎「全聯禮券 1,500 元」。

請以正楷填寫此表格，並親筆簽名或蓋章

領取人姓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
說明： 1. 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 1 千元（含）以上，中獎者需依規定填寫繳回相關資料，並將於年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給中獎者。 2. 本人擔保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、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 3. 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為提供本活動領獎等相關服務，將在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報名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及地址等。			
得獎人簽名_____		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			